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宜蘭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游定翰
電話：1999(外縣請撥03-9251000分機1628)
電子信箱：ben10731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產字第10800019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（所）協助宣導轄屬農民有關農用機具（取得農機號牌之農機具）於使用完畢後應妥善清潔，方可行駛於道路，以免影響用路人安全與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7年12月23日1999專線民眾陳情及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辦理。

二、旨案使貴會（所）協助利用相關農業會議及講習，宣導轄屬農民知悉並配合辦理。

三、另查「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」第九點略以：「…。農機所有人應將農機號牌懸掛於農機機身之前方或後方明顯適當處，該農機始得於市區道路或公路行駛。」，爰未取得或無法取得農機號牌之農機具，不得行駛於市區道路或公路，併請貴會（所）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農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1/04 16:03:17

裝

訂

線